

#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2〕84号

## 关于印发《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现将《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切实提高市科技项目管理水平和成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由株洲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使用市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科技创新相关项目。

**第三条** 市级科技创新计划包括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创新环境建设计划、省市联合基金计划等类别，其中省市联合基金计划参照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管理。

**第四条** 市级科技计划具体实施类别由市科技局根据全年预算安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主要采取前资助、事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和科技金融资助等方式，由市科技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各方包括市科技局、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评审与咨询专家、科技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参与有关咨询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项目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 （二）研究提出重大技术需求、总体任务及相关专项；
- （三）组织编制和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负责项目立项、调整和终止，签订项目任务书；
- （四）确定承接项目具体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六）建立项目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
- （七）组织开展项目参与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
- （八）其他与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八条** 专业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市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化服务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工作机制，规范管理流程；
- （二）依据市科技创新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任务委托协议，开展项目咨询、受理、形式审查、评审、中期评估、验收等事务性工作；

(三)实施过程管理，跟踪项目任务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协调推进项目执行中的重要事项，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具体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开展项目绩效跟踪管理，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五)协助开展相关科技领域调研；组织开展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相关研讨、培训工作。

**第九条** 项目推荐单位包括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部属、省属及市属高等院校和科研事业单位等。其职责包括：

(一)组织、审核和推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项目，主要审核所推荐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

(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服务与监督检查，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协调推动项目成果在行业和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三)与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

(四)受市科技局委托，组织或参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推荐项目的中期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

(五)建立健全项目的推荐、实施过程管理等制度。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其职责包括：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加强相关科研活动的审查和监管；

(二)严格执行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成果转化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省、市各项科技政策；

(三)与推荐单位、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五)按要求组织并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等，并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

(六)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

(七)接受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八)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发布审查、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配合做好与项目相关的科普和宣传工作，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承诺所申报项目未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二)集中精力开展科技创新，对项目主攻方向、技术路线、研发进度、任务衔接、协同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时足额完成；

(三)及时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负责项目监督、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准备

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是指接受市科技局或专业机构聘请或委托，参与项目管理活动的专家。其职责包括：

(一) 依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或咨询意见，并对评审或咨询意见负责；

(二) 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采用专家评审和行政审定相结合的方式。立项程序一般包括年度指南发布、项目申报、推荐、受理、评审和行政审定、公示、行文下达。

**第十四条 指南发布。**市科技局根据市科技发展规划、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科技工作要点等，确定年度市科技专项资金安排框架，制定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并在市科技局网站以及相关网络平台公布。指南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低于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公开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在市科技项目征集与管理系统完成年度研发项目备案后，自行选择项目，按照当年申报通知、指南的要求填报。

**第十六条 项目推荐。**各推荐单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联合行文向市科技局报送推荐项目名单并在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网上推荐。

**第十七条 形审受理。**市科技局组织专业机构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包括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同一项目是否存在多头或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

**第十八条 评审核查。**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审查合格项目进行评审或论证。专家评审或论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评审、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主要对项目创新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估。

市科技局按照专家评审结果，选取拟立项数 1.2-1.5 倍（取整）委托专业机构，针对项目财务及真实性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九条 行政审定。**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财务核查结果和相关政策、项目执行情况等，按程序审定拟立项项目表。

**第二十条 公示。**市科技局将通过立项审定后的拟立项项目在局门户网和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如有异议，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查核实，形成处理意见报分管科技的副市长审定。

**第二十一条 行文下达。**对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按程序报批后下达立项文件，并报市财政局拨付相关资金。前资助项目在项目立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科技局相关科室与项目承担单位确定项目任务，签订《株洲市科技计划合同书》；后补助项目无需签订项目合同书。

如涉及验收后拨付资金，需在《株洲市科技计划合同书》中明确是否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垫资，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再按合同约定进行拨付。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监督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经费落实及使用情况、合同计划进度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执行期 1 年以上的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立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项目全覆盖，立项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选。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进行 1 次中期检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指标等重要事项一般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需报项目推荐单位和市科技局批准后执行。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的，承担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和理由，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报市科技局，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弄虚作假、挪用科技经费等违规行为或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应中止项目执行或取消该计划项目，同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路径和实验数据等进行记录并整理形

成科技报告，作为年度总结、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的基本依据。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对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后的3个月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向市科技局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申请验收。

对于完成情况良好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提前验收，提前验收时间不得超过项目执行期满的前3个月。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以《株洲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为依据，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财政资金资助额5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原则上采取综合验收的方式，从科技专家库中遴选技术、财务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为5-7名。验收专家组通过听取报告、质询和现场考察等方式，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形成验收意见。

(二) 财政资金资助额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采取会议验收的方式，从科技专家库中遴选技术、财务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为3-5名。验收专家组通过听取报告、质询等方式，核实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验收意见。

**(三) 财政资金资助额 20 万元以下项目采取总结验收的方式，从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遴选技术、财务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为 3-5 名专家组，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形成验收意见。**

**第三十一条 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合同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验收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验收结论为优秀。

项目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合同任务指标基本完成，验收综合评分在 60-80 分的，验收结论为合格。

项目经费使用不合理或者验收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验收结论由市科技局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首次验收不合格的，承担单位可在接到通知 3 个月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再次提起一次验收申请，仍不合格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停止拨付剩余经费，收回结余资金，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 3 年内不得申报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可在执行期届满前向市科技局书面申请延期，经市科技局批准后可以延期验收，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四条 项目在执行期满 3 个月内既不提出验收申请，又未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于探索性强、失败风险高的计划项目，原始记录证明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可申请结题。

**第三十六条** 申请结题的项目参照会议验收程序由3-5名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停止拨付剩余经费，收回结余资金，不再进行项目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2年内不得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论证不通过的项目在项目执行期满后需组织项目验收。

**第三十七条** 强化项目科技诚信管理，项目验收结论及专家评分等列入科研诚信档案。在项目申报、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及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将承担单位和相关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株洲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株科发〔2019〕36号）同步废止。